

---

# 民国江西法律人成长的地域范本研究

## ——以宜丰县为例<sup>1</sup>

龚汝富，龚浙晰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上海 201620）

**【摘要】**晚清民初中国法政教育与法律人才的勃兴承接了废除科举制后人才选拔的功利性成果，直接导致中华民国法律人充斥社会各界从而垄断权力话语的局面。在江西地方政治生态中，中华民国法律人甚至占据了更加突出的优势地位。以江西省宜丰县为地域范本，就中华民国法律人的地域圈子、专业事功、职业操守与人生归宿等方面展开研究，可以概见中华民国法律人成长的基本轨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国法律人作为旧法人员被清理改造而退出历史舞台。总结这一代法律人的探索历程，有利于全面了解和反思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的成败得失。

**【关键词】** 法律教育 法律职业 法律人 中华民国 江西宜丰

**【中图分类号】** :K825.1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 1006-0448 (2018) 06-0099-09

### 一 引言

1905年清代废除科举制之后，由法政速成科发端的近代中国法政教育成为博取功名利禄的终南捷径。清末民初，全国各地的法政学堂、法政讲习所和法政专门学校如雨后春笋般迸发出来，预示着法律人才承接传统的进士生员等社会角色，成为分享政治资源与话语权的时代新贵。后来，法律人形成会馆家祠式的职业圈子，显然并未从“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封建旧惯中脱胎换骨，甚至利用法律专业标准为掩护，强化了法律职业的地域人际圈子。如中华民国时期，湖北广济（今湖北武穴）人居正担任最高法院院长，全院203人当中，湖北籍有30人，其中广济籍有16人，而居姓一族便有5人<sup>[1]</sup>。不仅如此，而且其同乡鲁师曾当时担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江西地方法院系统的广济人也成为仅次于江西本籍人员的地域性群体。而在江西本籍司法人员当中，又因为临川人梁仁杰长期担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到1946年10月汇编全省司法人员录时，全省在岗的500多人当中，临川籍就有120多人<sup>[2]</sup>。这种地域性固结的人际圈子对司法公正无疑会构成巨大的冲击，“任用私人”已经成为中华民国时期司法界备受垢病的恶习，但它又是近代社会转型时期的一种谋职常态。如果我们循着这一视角来观察中华民国时期江西法律人成长的轨迹，我们就会发现地域圈子被赋予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在追求法政教育中成群结队，而且在职业历练中也多依托乡谊谋求群体发展。

笔者拟以本籍宜丰县为例，来探讨中华民国江西法律人成长的历史轨迹，从中领悟其独特的人际环境及其内在规律，对于追寻中华民国法律人的前世今生，提供一个地域性范本。

### 二 民国宜丰法律人：人数规模、人才类型与职业选择

---

<sup>1</sup>收稿日期：2018-10-17

**作者简介**：龚汝富（1965-），男，江西宜丰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从事中国法律史；龚浙晰（1991-），女，江西宜丰人。2016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比较法律文化研究。

江西宜丰又称新昌，原属瑞州府，无论土地面积，还是人口物产，在江西省内均属于中下县份，但它在江西地方政治和历史文化版图上却是人才大县。清末民初以来，保守派如胡思敬、胡思义兄弟者，先锋派如蔡锐霆、熊雄辈，都是江西乃至全国名流。在近代社会转型时期，法政科成为谋取社会地位的重要“干禄之具”。在这个极重制艺科举传统的山县，也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法律人才，在江西政法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中华民国时期法律人才较为强盛的小县典型。

### （一）法政毕业生人数概算

据笔者检索各种档案资料后所作的不完全统计，仅省内各法政专门学校培养的宜丰籍法政人才便超过了 70 人。其中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有熊超群、刘已达、刘兆德、刘兆燊、胡亦三、胡贞毅、冯家瑞等 26 人；江西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有邹伟才、卢琪光、刘兆菊、张汉等 21 人；私立江西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原章江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有胡师汉、熊植谋等 17 人。另外，私立江西豫章监狱专门学校有李凌霄等 6 人，私立赣州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有熊以文 1 人。加上在省外、国外各大学培养的法政人才，以及非法政专业毕业却从事法政教育和司法行政工作者，总数应超过 100 人<sup>[3-9]</sup>。如日本早稻田大学理化科毕业的卢建侯和我国京师大学堂师范科毕业的卢荣光，虽然不是法政专业毕业生，但是长期在公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担任教员和校董，为江西地方法律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据 1935 年《最高法院职员录》所载，担任刑六庭书记官的刘德辉，与刘师汤、刘以荣、刘志鸿等族兄弟均毕业于上海法政大学<sup>[1]</sup>。其叔刘谨安在司法行政部刑事第一科担任科员，从 1930 年 5 月到 1947 年 9 月一直在司法行政部工作，也是一名刑事司法方面的行家里手<sup>[10]</sup>。1933 年夏，江西省政府结束各类法政专门学校教育，此后法律专业毕业生锐减。在这 100 多名宜丰籍法律人才中，绝大多数也是 1933 年以前的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笔者注意到 1947 年南昌律师公会名册中的一个有趣现象。该公会律师除了极个别毕业于朝阳大学、中央大学的会员年纪较轻以外，多为五六十岁的老者。律师公会会员老化问题其实从侧面也反映了 1933 年以后法律教育迅速萎缩、法律人才出现青黄不接的后果<sup>[11]</sup>。宜丰籍法律人的成长历程刻画了近代江西法律职业群体演进的鲜明特征。

### （二）成长路径与人才类型

与中国近代法律人成长同步，最早一批的江西法律人是负笈东瀛学习法政的先驱人物，如吉水徐元诰、南昌胡薰和胡蕙、南丰段肇殷、于都刘濂、宁冈龙钦海等，都是最早赴日留学法政的法律界名流。宜丰籍刘谨安、刘天衢、刘望滨、刘康衢、漆璜、漆琪等人也于 1906 年赴日本留学，在早稻田大学、中央大学、东京高等警务学堂学习法政和警务<sup>[12-13]</sup>。其中，漆璜后来在司法界获得了最高地位。1947 年，司法院院长居正在为宜丰漆氏族谱赠文《书赠漆鹿门院长》中回忆，肯定了漆璜是当年追随孙中山同盟会的最年轻会员和法政留学生，后来归国一度担任过江西高等审判厅厅长。随后，省内乃至国内法政学堂、法政专门学校培养的一大批法政人才成为江西司法界乃至政界的主流。在宜丰县法律人才当中，江西省内 5 所法政学校培养的法政人才也占了绝大部分。如 1947 年江西高等法院汇总的《（法律）专门人才调查表》中，主任审判官以上的宜丰籍法律专门人才有熊益三、刘兆德、吴品元、邹伟才、张汉、刘兆燊等 6 人，除 39 岁的吴品元毕业于朝阳大学之外，其他 5 人均毕业于省内的法政学校且年纪均在 45 岁以上，50 岁的熊益三甚至还是考取承审员出身<sup>[14]</sup>。这些人在江西司法界都是较为活跃的实力派人物。其后，留学欧美的法学博士和毕业于国内东吴大学、朝阳大学等名校的学生成为崭露头角的法律人物，在宜丰县籍法律人物当中也丝毫不逊色，如 1925 年刘师舜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40 年漆竹生获得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sup>[15]</sup>。1910 年，东吴大学法律本科毕业生周玉山则投笔从戎，转入军警两界<sup>[15]</sup>。1935 年，朝阳大学法律本科毕业生吴品元在较短的工作期限内得到拨擢，尤其在朝阳大学老前辈吴昆吾担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期间提拔更快，可见其学识能力及法政奥援的不俗背景<sup>[16]</sup>。

### （三）职业选择与事业成就

中华民国江西法律人职业角色的多样性在宜丰籍法律人职业生涯中也体现得较为全面，可谓多姿多彩。

#### 1. 从事法律教育者

---

如前所述，从事法律教育者卢建侯、卢荣光均为公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的校董和教员，冯仲瑞也是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最早的商法教授和财务总监，一度代理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留日的法政学生漆潢、漆琪分别在江西法政专门学校任教诉讼法和体操；漆潢还是校监事会成员，后来担任大夏大学教授。毕业于北京司法讲习所的熊飞是江西私立赣州法政专门学校的股东和教授之一。漆潢之子漆竹生博士毕业后任朝阳大学、东北大学、英士大学、浙江大学等校法学教授。

## 2. 从事司法审判者

从事司法审判者如漆潢，从做江西高等审判厅厅长开始，做到贵州高等法院院长、黑龙江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东北解放前夕，曾任兴安省高等法院院长、北平特别刑事法庭庭长<sup>[17]</sup>。

## 3. 投笔从戎者

投笔从戎者如漆琪，先后任陆军第十四军参谋处少将参谋、军事委员会委员南昌行营少将科长、武昌行营少将科长、重庆行营少将组长、成都行辕少将高级参谋<sup>[18]</sup>。东吴大学毕业生周玉山后来考入黄埔军校第8期，长期服务军界和警界。笔者的族人龚芸窗1943年考入中央政治学校法政系法制组，一度在青年军206师担任辎重营政治教官<sup>[19]</sup>。

## 4. 从事外交事务者

从事外交事务者如刘师舜，博士毕业后将身心奉献给外交事业，除了短暂任职清华大学和中央大学之外，先后担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专门委员、欧美司司长、驻加拿大首任大使、外交部政务次长、中国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专员、驻墨西哥大使等<sup>[20] (P97-101)</sup>。漆竹生教授在刘师舜的引荐下，于1947年底至1948年10月也曾任外交部欧洲司担任专员。

## 5. 从事地方党务与行政者

从事地方党务与行政的这类基层工作人员是法政人才最为广泛的就业渠道，几乎每名法政毕业生都有过地方党务或行政的工作经历。如江西公学和法政学堂毕业生刘扶青在担任寻乌等县县长之前，便在湖北从事地方自治建设，后来还做过宜丰县参议会会长<sup>[21]</sup>。江西法政毕业生刘已达从基层党务工作者做到赣州专员、江西民国日报社社长、江西地政局局长。而卢琪光、漆望明、卢存慎等则成为宜丰地方实力派人物，县长王赞贤、娄宾汶因与他们不谐，皆先后落职被谴<sup>[22]</sup>。

法政毕业生以其专业口径宽、就业渠道广的优势，很快成为社会转型时期猎取功名利禄的权力新贵。无论是北京政府时期的参众两院议员，还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政府要员，法政毕业生都是“三分天下有其一”。而中华民国时期，宜丰籍权势人物绝大多数也正是来自法政的毕业生。炙手可热的法政招牌和简易办学的低廉成本使法政教育一度成为中华民国初年最热也最滥的专门教育。尽管法律职业群体竭力自我辩解，但不可否认的是，法政专门学校确实已经成为输送各类权贵的重要门径。早在1917年夏，公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梅士焕寄望于法政学生能够在改造中国政治生态方面作一些有益的努力，以此改变世人对法政毕业生的责难。“今世垢法政毕业者曰求仕，仕果不可求也耶。仕而不可求也，则学者果遂藏身而不致诸用耶！嗟乎，今中国英雄武夫、腐败政客视仕为一己及亲旧子弟之专利品，若惟恐有而竞攘之者久矣，彼其垢法政毕业之求仕也，不亦宜乎！”<sup>[3]</sup>但10多年后，当法政人才成为垄断地方行政与司法资源的食利阶层时，限制法政专业发展的社会呼声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主流舆论。

## 三法律人的乡土之谊：地域分布与人际圈子

毋庸讳言，热衷于法政速成教育与法政人才爆棚，显然与营求政治权势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追逐权力是这个倡言宪政政治群体背后最隐讳的原动力。一个以擅长科举登瀛的山区小县，宜丰何以能迅速转变为法政人才强县，耐人寻味。

## （一）法律人才的地域分布

笔者注意到，宜丰与高安、奉新、上高、万载、铜鼓等赣西北周边五县的法政人才数量比较，宜丰远远超过高安、上高、铜鼓三县，而与奉新、万载互为伯仲。万载法律人才的繁盛可能与该县的土客族群争夺地方政治话语权有关。寻求法政人脉资源继而控制地方社会主导权，在万载客籍律师、留日法政毕业生蓝鼎中先生的职业抗争中得到了印证<sup>[23] (P97)</sup>。万载土客籍子弟均热衷于法政教育，正是顺应了从科举出仕到法政干禄的从政轨迹。拥有“辛半城”豪誉的土著辛氏子弟辛际周、辛际唐也是留日的法科毕业生，辛际唐还是北京政府时期的国会议员。在中华民国时期万载土客族群冲突与融合的过程中，法政毕业生始终是主导事态发展方向的骨干力量。中华民国时期重修《万载县志》，原本考虑《选举志》的入选条件以大学毕业生为限，终因遭受掌握话语权的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强烈反对，而降为专门学校以上为入选标准<sup>[24] (P1397-1438)</sup>。奉新法政人才兴盛受法政新贵宋育德、宋名璋叔侄的荣耀显赫所影响，如1904年宋育德、宋名璋叔侄同时考取进士后，还携宋名瑾一道东渡日本早稻田大学和政法大学留学。后来，宋氏叔侄一度为京官，并执掌江西省议会<sup>[13]</sup>。固然如此，但是奉新法律人才勃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许（振祜）、张（勋）等显赫家族庇护的商人群体崛起。雄厚的商业利润及其寻求子弟出人头的理想，促使大量的奉新商人子弟走上法政之路。如徐葱珩、甘圻道、张元通、廖绵钰、王良基等江西政法界名流，都是商人子弟，并拥有广泛政商资源的支持。循着这一分析思路，笔者认为，宜丰籍法律人才的繁盛实际上存在某些暗合的地域与人际圈子在发挥作用。

从地域分布来看，宜丰法政人才集中在县城及县城以北的天宝、潭山和县城以西的芳溪、石市等乡镇，几乎占据总数的80%以上，其他乡镇的法律人才较为稀少。宜丰县城素为熊、胡、蔡、漆四大家族的势力范围，科举时代县城四大家族的子弟课业也成为全县举业成败的标杆。熊超群、熊鲁奇、熊植谋、熊谟、熊权等是城中熊家子弟；胡亦三、胡贞毅、胡师汉、胡盈才是南门胡家子弟；漆璜、漆瑰、漆竹生是城南漆家子弟；蔡瑞麟是城北蔡家子弟。城北蔡氏只有蔡瑞麟一人毕业于豫章法政专门学校，联系到辛亥革命时期蔡锐霆等“蔡氏三杰”的辉煌历史，蔡氏子弟是否更加偏向走革命道路的捷径，尚不得而知，但是蔡氏子弟从军从警者却较为众多。宜丰县城以北的天宝墨庄刘氏涌现出的法律人才近30名，居全县之首。其中，刘师舜、刘已达也是中华民国时期宜丰籍人士宦游成就最高者。而毗邻墨庄刘氏的潭山龙岗邹氏和茯溪吴氏也涌现出了邹璆、邹伟才、邹家驹和吴品元等法律人才。县城以西的芳溪以熊氏家族为首户，熊飞、熊弼、熊益三、熊以文等法律人才即来自该家族。而紧邻的石市则是以卢氏为望族，卢建侯、卢荣光、卢琪光、卢存慎便是这个家族的子弟。环居城东敖桥地界的李氏、钟氏、梅氏以及澄塘冯氏、周氏、郭氏、棠浦龚氏、袁氏、同安张氏等家族，也有子弟学法从政，其中以冯家瑞、张汉影响较大，但无法与刘、熊、漆、胡诸家比肩。

## （二）法律职业的人际圈子

从人际圈子来看，宜丰法律人才的成长存在以下3个较为明显的人缘交集点：

### 1. 以刘已达为核心，以刘扶青、刘兆德、刘兆燊等为主力的赣南司法行政系统的宜丰人

天宝墨庄刘氏是宜丰近代以来最有权势的地方实力派。刘已达在赣南得势后，刘氏一支在赣南司法行政系统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如刘兆德最先在江西省高一分院当书记官，随后任瑞金县县长，再转任大庾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在其任内，执达员刘修业、录事陈庆家、刘继昌（胞弟）、看守邹总林都是从天宝、潭山带去的亲属。后来大庾地方法院成立，而族人刘绍基也在同院担任推事。刘兆燊早先在宜丰县党部担任干事，后在崇义县政府和信丰县司法处辗转积累资历，最后成长为峡江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在1948年信丰县司法处人员名册中，由熊以文任所长的看守所职员全为宜丰潭山人。由于刘已达在国民党败退台湾前一直是江西省政界的实力派人物，而且他在赣南有一定的人脉基础，因此宜丰有相当多的法政人才到赣南寻求发展机会，在刘已达离开赣南后仍投靠在刘扶青、刘兆德等人门下。刘扶青是宜丰籍最早任县知事的法律人，胡贞毅从贵阳回宜丰后，应信丰县县长刘扶青邀请出任公安局局长，重新积累个人资望。宜丰法律人才以刘已达为首的墨庄刘氏人脉圈子发展最为妥当平稳。

## 2. 以漆璜为核心聚集的宜丰籍法律人才

漆璜在中华民国初年曾担任过江西高等审判厅厅长、高等检察厅厅长，但迫于政争压力，一度退出江西司法界辗转厦门、安庆等地方法院任推事。后来，居正任司法院院长，重新起用他为贵州省高等法院院长，在任内多有建树。其间有一批江西籍法律人才追随他到贵州，如后来任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的萧伟和丰城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的毛益鸿等均获其提携，彭泽人欧阳廖甚至做到贵阳地方法院院长。其间也有许多宜丰籍亲旧投奔到其麾下，如贵阳地方法院推事胡亦三、书记官胡祖清、胡贞毅、漆简清，贵州高等法院书记官刘德铭，以及贵州县司法人员训练所毕业的漆仪士都是他带去的家乡人，漆简清和漆仪士还获得了1937年9月川滇黔司法人员考试书记官和监狱官考试合格证书<sup>[25]</sup>。但是，后来因为漆璜与其小妾之父勾结卖案被惩戒，追随他到贵州的宜丰籍法律人，除胡亦三调任四川高等审判厅推事外，都陆续回到原籍发展。这些人因为缺乏本地人脉积累，事功远逊于刘己达为首的墨庄刘氏法律人才圈子<sup>[26]</sup>。

## 3. 卢建侯、卢荣光、冯家瑞等“学院派”影响下的法政人际圈子

冯家瑞虽然属于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留校的嫡系人物，还一度代理校长，但是从未涉足司法实践，与无法政专业背景的卢建侯、卢荣光一道，致力于江西法政教育事业，为当时江西仅有的5所法政学校的股东或资深教授，不仅招揽了许多宜丰籍子弟到省垣学习法政，而且他们在法政领域所积累的人脉关系无疑影响到宜丰法律人的成长。如熊飞、张汉、刘育璜、刘秉乾曾经是卢荣光父亲卢豫章在宜丰“金兰学社”教过的学生，后来又是在卢荣光在赣省优级师范或法政学校教过的学生，来往非常密切。而卢荣光在江西南昌、赣州、抚州等多地从事教育30多年，在他给父亲卢豫章所作的哀惋录中附有一份来往学生名册，仅公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就有198名，宜丰熊弼等6人即在其中。在受其耳提面命的学生中，既有声名显赫的游国恩、萧涤非、江登庸等临川才子，也有薛秋泉、何人豪、黄杰等江西政要。而江西法律界闻人、高等法院推事喻遂生、王济之，南昌地方法院院长袁刚毅、推事李家腾，河口律师公会会长魏琛都是他的学生<sup>[27]</sup>。拥有如此深厚的人脉资源，借力推动宜丰籍法政人才，在当时也是最自然不过的乡谊提携了。在战乱期间，许多法政学生遗失毕业证，都得益于教授们开具的书面证明函，才能获得教育厅颁发的学历认定证明书。但是，这种人际圈子是松散且不确定的，其影响力也是潜在的，不像前两个圈子那样有着职业上同进退的鲜明特点。

# 四乱世营生：法律人的事功与操守

近代法政人才所亲历的职业生涯完全不同于他们从书本学到的终身制理想。这既取决于社会职业分化的市场需要，也是社会动荡和法政教育一度泛滥所致。在宜丰上百名中华民国法律人才中，真正能够脱颖而出的优秀者固然不少，而混迹社会各行各业的平庸者却是多数，总体上反映出当时江西法政人才选择的基本事业类型，其成长轨迹也体现了中华民国法律人的事功特点和基本操守。

### （一）人无恒业，盘桓踟蹰

中华民国法律人最大的职业特点莫过于职业的游移不定。哪怕是法官资望的形成，也非完全在法律职业中按部就班地递进积累，而是在不同的职业角色中交错转换，几乎所有的中华民国法律人都有过二三种以上的职业历练，甚至更多。如漆璜在担任审判厅厅长和高院院长的间隙，做过县长和大学教授。其弟漆瑰在脱离江西法政学校的教职后便在南昌从事律师职务，后来从军，做过上校军法承审员、少将军法官、少将高参等职。1928年，江西吏治讲习所培训地方佐治人才，宜丰籍法律人才熊謨、刘扶青、邹伟才、刘兆德、胡师汉、漆望明、漆瑜清、胡贞毅、漆琪、熊超群、熊以文、钟祖期、邢师德、郭梅春均在受训之列，但是后来这些人的成长路径却完全不同，如刘扶青当过县长，做过律师，还追随吴宗慈修江西地方志<sup>[21]</sup>。即便被列为“法律专业人才”的邹伟才，其职业履历也复杂得令人晕眩，从1929年12月至1946年8月，先后任宜丰第五区区长、宜丰县自治指导员、宜丰第六区区长、江西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科员、江西分宜县第四科科长、湘赣边区第二挺进纵队司令部少校军法官兼江西省第十区保安司令部少校军法官、江西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第三科长和第二科长、江西省农业院股长、

---

江西宜丰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教育长<sup>[28]</sup>。在其罗列的地方军政要职背后，没有把法律职业经历写人，而他最后却是在上高司法处主任审判官任上迎来解放的。

## （二） 学以致用，循规蹈矩

尽管中华民国江西法律人物被控贪渎较为频繁，但是宜丰籍法律人被控案件却较为稀少。除胡贞毅在万载任内因前后任矛盾牵连涉诉、刘兆德在大庾县因纳妾涉诉、刘师旦在余干县被控贪渎外，尚无其他涉案线索，说明宜丰籍法律人的职业操守在整体上值得肯定。如吴品元在江西司法界的成长便是一个敬业勤勉的典型，笔者查阅到他在 1938-1939 年的两份考绩表。一是 1938 年的工作概况：办理各项文稿 316 件，记录 29 次，编制书表 72 件，编制卷宗 250 案。其他确实绩：（1）训练缮状生及录事等，教以必要的任务及责任；（2）以现行法律规定详将征收诉讼费用办法对缮状生兼办征收事解述扼要；（3）每星期日下午训练执达员、法警、庭丁，明了本身责任，并须遵守法律。二是 1939 年的工作概况：办理各项文稿 247 件，记录 53 次，编制书表 57 套，编制卷宗 168 案。其他确实绩：（1）每星期日 13-14 时，实施训练及改进执达员、法警、庭丁生活行为；（2）每星期一 8-9 时，召集执达员、法警、庭丁讲述办案应行的注意事项及送达文件的各项必要责任。作为朝阳大学法律本科毕业生，吴品元把自己所受法律教育的规范性训练，通过日常工作程序传授给同仁和部属，在司法行政部公务员考绩表的“平时奖惩及其事迹”一栏中有“恒加面奖但未明令记功”<sup>[28]</sup>。

## （三） 法界流转，艰难成长

中华民国法律人不仅罕有毕生从事法律职业一途者，就是在法律职业生涯中也是辗转迁徙，有如走马观花。如张汉自豫章法政专门学校法律本科毕业后，虽然在抗战期间一度转入政界，在德兴县政府任秘书 4 个月，在老家宜丰县任粮食管理处代理主任、县政府助理秘书、行政会驻会主任委员、县参议会议员、议长等职，前后合计 5 年，但纵观其职业履历，从总体上算是在司法界服务，遗憾的是在各地方任职时间都非常短暂。仅在 1929 年 10 月至 1933 年 2 月之间，便先后在安福、余江、黎川等三县试署承审员，1933 年 9 月至 1939 年 12 月之间，先后在安福、吉水、兴国、资溪、靖安、石城、乐平等七县任承审员或军法承审员，1945 年 12 月代理靖安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翌年任主任审判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离任回籍。张汉在司法界任职时间最长的岗位也正是最后一职。又如胡贞毅自江西法政学校毕业后，曾追随漆璜到贵州任安顺县审判官、贵阳地方法院书记官长，回原籍后除了在信丰县担任公安局局长的短暂经历之外，也一直在司法界供职，先后担任江西玉山、遂川、铜鼓、万载、上高等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尚在袁宜地方法院书记官任上。这种频繁流动的职业岗位固然有利于防止司法官吏盘踞舞弊的陋习，但也抑制了法律职业者内在的事业归属感，造成了法律人在事功积累与操守秉持方面的严重缺失<sup>[28]</sup>。

# 五旧法统的殉葬品：戛然中止的法律人生

作为国民党政权的专政工具和旧法统的实施者，中华民国法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背负着政治负资产和旧法人员的职业原罪，成为新生革命政权的专政对象。其法律生涯因为废除旧法统而戛然中止，其人生轨迹也随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甚至为此付出生命与自由的惨重代价，成为埋葬旧法统的殉葬品。据笔者多方走访调查，中华民国宜丰法律人的人生归宿刻画了这一代法律人共同的职业悲剧与人生无奈，在沧桑巨变的历史转折关口，去留选择显得比个人奋斗努力更具有实质性意义，由此演绎不同的人生结局。

## （一） 权衡风险，逃亡海外

处于国民党政权上层的刘师舜、刘师汤和刘已达决然作出了逃亡海外的选择。刘已达虽然在南昌解放时积极办理地政局的移交手续，并与老同学邵式平有过接触，邵式平还推荐他到北京参加思想学习；但是他在北京学习期间，敏锐地觉察到政治空气异常紧张，便利用到东北探望女儿女婿的机会辗转逃亡香港。而当时被关押在南昌监狱中的旧法官徐曰彰和原南昌市中山堂管

委员会主任蓝仲和，正积极检举揭发刘已达的各种罪行。当调查人员按照蓝仲和提供的详细地址找到刘已达的居址时，已是人去楼空。刘师舜的堂弟、江西法政预科毕业生刘师旦在南昌被捕，要求解回原籍审判，宜丰方面以罪行不够枪毙、递解费用过高为由，恳请南昌方面就地判决；而认为够枪毙条件的刘师舜逃跑了，却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遗憾<sup>[29]</sup>。

## （二） 隐居家中，闭门思过

1949年6月，吴品元在宁冈县办完移交手续，一担谷箩挑着一双年幼的儿女回到宜丰获溪老家，回归务农生活；但是由于劳力差而心情郁闷，1951年病逝，时年42岁<sup>[16]</sup>。同安鹅井的张汉则从靖安县司法处主任岗位躲回老家，以前村里众人仰慕的“海文师”陡然成为人人侧目的敏感人物，积郁成疾，1952年在家中病逝。刘兆德、刘兆燊两兄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反省交代，分别在宜丰天宝和同安管制劳动1年，其后在家中养病，但村里群众普遍认为他们是装病偷懒；刘兆德甚至被群众检举很不安分，经常与地主分子、原重庆大学教授刘锐讨论国家税收问题；兄弟俩分别于1952年和1954年病逝于家中，至此，村民才相信他们是真有病<sup>[30]</sup>。狱官熊以文和书记官熊思宽在宜丰芳溪老家劳动改造，接受群众监督。熊以文表现较差，好吃懒做；而熊思宽被群众普遍反映表现还好。

## （三） 判刑入狱，劳动改造

中华民国宜丰籍法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底有多少人被判入狱，已无法一一核实，但笔者在南昌市档案馆查阅到刘师旦、熊弼、熊飞的证照材料，说明他们已经在南昌落网。当时，熊弼已改名熊一龙，他和刘师旦的坦白认罪书较为详细，刘师旦被判4年，熊一龙则由最初被判处8年改为12年。熊飞被判了多少年未能获悉，但他一直在上海做法官和律师，当时年近70岁，较之熊弼任伪警察局局长的结局估计要好。熊弼、熊飞均未在家乡任职，出逃在外，说明当时老家风声较紧，与之同类者的结局可想而知。熊弼后来减刑释放，又到杭州再次谎报国民党自首官员，要求按照投诚人员安排工作，结果被再次关押在杭州少年管理所。考虑到熊弼年老多病，杭州市公安局曾致函宜丰县公安局，要求遣返原籍，而熊弼则要求到陕西宝鸡寻找已离婚的妻子和养女，此后不知所终<sup>[29][31]</sup>。

## （四） 清算历史，镇反被杀

在1951年镇反运动中，中华民国宜丰籍法律人作为旧政权的既得利益者和罪恶帮凶，也成为一类被清算的重要对象。如曾任靖安司法处主任书记官的刘荡盘，便因口若悬河般吹嘘朝鲜战场上的美军力量，在群众的揭发下，被当作敌特分子加以镇压。上高县司法处最后一任主任审判官邹伟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上高境内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人际冲突承担罪责，在宜丰龙岗被捕后押回上高县执行枪决。笔者同村的法律人龚芸窗1947年从中央政治大学法律组本科毕业后，仅在上海战时食品调配处工作一年多时间，但其人校后有两年与未婚妻曹净在青年军206师服务的履历成为致命污点，1951年在族人的诃告下被当作特务分子镇压<sup>[32]</sup>。另外据笔者查实，被判死刑的法律人还有刘扶青、卢存慎、周玉山、戴绍曾、漆望明、袁建华、刘兆菊、卢师汉等8人，他们共同的身份背景是敌伪军政警特或地方恶霸。与此同时，许多中华民国法律人在1951—1953年之间病死，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是忧恐而死。

## （五） 潜匿他乡，沉默余生

据笔者逐一查对，宜丰籍中华民国法律人没有在原籍融入新社会工作岗位的个案，因为他们的身份信息在家乡的熟人环境中是无法逃避审查的；但若潜匿他乡，情况就完全不一样。如漆璜、漆竹生家族，可以说在宜丰籍中华民国法律人中最具旧官僚家庭的特征，也是“反动堡垒”的典型，如果回到宜丰老家，他们必遭清算。但是他们全家潜匿他乡，漆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回到南昌，漆璜与少校军法官外甥胡俊滞留成都，漆璜长女漆承一也是法律本科毕业生，其丈夫梁世德是国民党司法行政部秘书。梁世德去台湾后，漆承一则另嫁夫婿到杭州，他们积极融入新社会，最终平稳地度过后半生。1949年8月，漆璜还积极报名参加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旧司法人员改造学习班，但在其后的改造学习班名册中却没有找到他的名字，估计

---

考虑他年纪偏大而没有接纳，他在 1965 年安然病逝于南昌家中。而漆竹生则在八一革命大学研究部毕业之后，分配到厦门大学法律系任教，后来调到上海外国语大学法语系当主任 [18]。漆氏家族能够在历次的政治运动中全身而退，正是得益于这种化整为零的潜匿沉默。

很显然，在废除旧法统后，作为旧法统的实践操持者，中华民国法律人成为社会边缘分子是历史的必然。而背负身份、职业、政治原罪的这一代中华民国法律人在各自特定的地缘人际环境中，他们的历史罪责在何种程度上被清算，既直接关联到他们生命自由的处置，当然也关乎他们每个人规避风险的判断选择与自处方式。

## 六结语

毫无疑问，单纯从宜丰一县中华民国法律人成长的个案来窥探江西一省乃至全中华民国法律人的所有历史面向，这是容易受到质疑的；而且仅以接受法律教育或从事司法职业为法律人的认定条件，是否能准确地概括中华民国法律人的职业生态尚需论证，以上行文中也表达了军政各界甚至地方自治行政也是法律人驰骋的重要领域。从我们已走访调查的中华民国江西八十五县所获得的法律人物档案信息，我们觉得从自己家乡一县之域来观察中华民国法律人成长的历史轨迹，具体而微，共性大于差异；而且作为梳理中华民国法律人成长历史的粗浅探索，我们相信，若置于更大的时空范围来研究这一群体的命运遭际，尽管能获得更丰富的历史片断，但也一定会不断地固化笔者在文中所表达的观点和判断。而我们更想说的是，记住这代法律人，尽管他们是旧政权的帮凶和旧法统的传人，也遭受了历史的惩罚，但他们也是承载中国法律现代化历史使命的拓荒者。毕竟他们曾经怀揣法律职业梦想，在艰辛探索中缓慢前行。

参考文献：

- [1] 最高法院职员录：1935-05[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3-2-88).
- [2] 江西司法人员录：1946-10[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3-2-342).
- [3] 公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1917[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4-2-86).
- [4] 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1928[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4-2-89).
- [5] 江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1932[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4-2-90).
- [6] 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1932[B]. 江西宜春：宜春市档案馆(0031-01-00034).
- [7] 章江法政专门学校法律本科同学录：1933[B]. 江西广昌：广昌县档案馆(G032-01-00001).
- [8] 赣省监狱学校同学录[B]. 江西赣州：赣州市档案馆(J005-01-00001).
- [9] 赣州法政专门学校毕业同学录：1922[B]. 江西赣州：赣州市章贡区档案馆(J001-01-00763).
- [10] 司法行政部职员录：1947-09[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3-2-00087).
- [11] 南昌律师公会会员录：1947-11-30[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4-1-129).

- 
- [12] 早稻田大学同学录: 1917[B]. 江西修水:修水县档案馆(0002-02-00370).
- [13] 江西同乡留东姓氏录:光绪三十三[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3-2-460).
- [14] 司法行政部、江西高等法院及所属关于填报专门人才调查表:1947[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18-1-01422).
- [15] 江西省训练团学员自传及毕业证书[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36-1-599).
- [16]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吴品元[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857).
- [17] 军警政宪特司法党务单人材料·漆璜[B]. 南昌:江西省档案馆(J003-6-00188).
- [18] 漆竹生. 个人自传: 1951-06-18[B].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档案馆.
- [19] 龚芸窗个人材料[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006).
- [20] 张小劲. 刘师舜: 时时以职守为重, 事事以专业处之[J]. 台北: 传记文学, 2011, 98(6).
- [21] 刘扶青个人材料[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003).
- [22] 宜丰县政府、县参议会关于乡民代表、公民代表呈诉县长、乡长、保长贪渎职案件的呈函代电批通告[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1588).
- [23] 龚汝富. 江西近代法律人成长轨迹浅探——以律师蓝鼎中为例[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6).
- [24] 万载县志: 卷 8: 选举志·毕业[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25] 川滇黔司法人员考试同学录(川滇黔司法人员考试同闹录): 1937[B]. 南昌: 江西省档案馆(J033-2-353).
- [26]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漆仪士[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493).
- [27] 卢荣光. 先严丛抄[Z]. 手稿本. 宜丰县图书馆藏.
- [28] 江西安福、德安、武宁等县司法处职员履历表: 1943—1948[B]·南昌: 江西省档案馆(J018-01-0M51).
- [29]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刘师旦[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624).
- [30]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刘兆德[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629).
- [31]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熊弼[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372).
- [32] 宜丰县公安局历史人物档案: 曹净[B]. 江西宜丰: 宜丰县档案馆(664).